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2022 年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和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信丰县委办公室、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信办字〔2022〕23 号）精神，参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2022 年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和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实施方案》，现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请有关单位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同时说明修改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修改意见请于 4 月 13（周三）下午 5 点前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曾宪裕，15070719885，邮箱：jxxfnjj@163.com。

附件：《2022年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和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实施方案》



2022 年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和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信丰县委办公室、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的通知》（信办字〔2022〕23号）精神，参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原则

立足保障我县粮食安全，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的推广应用步伐，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实施县级财政资金累加农机购置补贴和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政策。实行“自主购机，自行申请，限额补贴，直补到卡。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方式，在落实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时，同步办理县级累加补贴。

二、补贴资金

2022年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资金总额为302万元，其中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60万元；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三、补贴对象

1.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水稻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即从事粮食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原则上，个人享受补贴的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的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3台，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享受补贴的数量不超过4台。

2.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对象：2022年新建（改建）且经省农业农村厅立项备案的实施主体。

四、机具品目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品目

旋耕机、水稻直播机、水稻插秧机、植保无人机、联合收割机、谷物烘干机、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等粮食生产农业机械。

（二）补贴标准

参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27号）文件规定，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前新购置粮食生产农业机械，除按照标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外，由县财政再给予20%的累加定额补贴（详见附件1）。单台机具补贴（含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购机价格的60%，超过60%的由县农业农

村局、县财政局核减补贴额至不超过机具售价的 60%;

参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15 号）文件规定，对 2022 年新建（改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小型 3000 亩育秧中心给予奖补各 10 万元，中型 5000 亩育秧中心给予奖补 20 万元。

五、操作程序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此时间以外购机不享受县级累加补贴）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经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没有配套动力的不需要）。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工商营业执照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所购机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and 法律责任。

（二）自行申请

1. 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申请期限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由购机者本人到 5G 产业园行政

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窗口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①已申请办理的国家、省、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
- ②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 ④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号；
- ⑤整机铭牌和发动机铭牌图像打印（复印）件；
- ⑥人机合影图像打印件；
- ⑦租赁耕地协议。

对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谷物烘干机，购机者须安装完成并提交验收部门的验收报告。整机铭牌和发动机铭牌、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参照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规定执行。

2.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申请期限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9月30日止。由项目实施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经济组织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到5G产业园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窗口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其他经济组织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
- ②设计单位乙级以上、施工单位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③《2021-2023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立项申请表》、
《2021-2023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申请表》；

④施工前、施工过程、竣工后的现场图片（包括产品现场图片）；

⑤购置成套设施装备、育秧盘发票和非现金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⑥购机（建设）合同；

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⑧第三方验收报告。

（三）核实公示

1. 农机购置补贴县级累加补贴的核验实行乡镇验机（验收）、县级核验的方式进行。

乡镇验机（验收）：乡镇要成立验机验收小组（组成人员为：乡镇分管领导、农技人员1名、财政所人员1名、购机者所在村干部1名，具体名单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在接到县农业农村局通知后，应在3天内完成现场验机（验收），填写《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现场验机验收表》（乡镇）（附件3），拍摄人机合影图片（统一制作悬挂“2022年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标牌一同拍摄），并在乡镇、村政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3天内，验机验收表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人机合影图片、公示图片上传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与科教股（邮

箱：jxxfnjj@163.com)。乡镇对初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和购机者提交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同时由县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核验，填写《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县级核验表》（附件5）。

2.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的核验实行“乡镇初验、第三方验收”的方式进行。

乡镇初验：由所在乡镇自行组织初验，填写《信丰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初验表》（附件4），制作永久性“信丰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公示牌”（尺寸不少于20cm*30cm）。标牌内容包括建设主体名称、产品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完成日期、生产（建设）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验收单位、落款时间（标注“2022年国家补贴设备、市级财政补贴设备、县级财政补贴设备”），并在乡镇、村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3天内，初验表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和公示图片等上传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与科教股（邮箱：jxxfnjj@163.com）。

第三方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从事农林作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管理等相关业务两年及以上，且具有乙级设计资质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现场验收，并一周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机构对验收结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资金兑付

1. 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申请审查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县财政局提交县级累加补贴资金发放意见。县财政局经合规性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将县级累加补贴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县级累加补贴资金拨付给购机者，并注明“2022年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

2.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在通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县财政局经合规性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拨付给实施主体。

六、有关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通过各种新媒体、相关会议、印发资料等方式，及时将县级累加补贴政策的补贴内容、机具品目、操作程序、补贴标准进行广泛宣传。各乡镇、村也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户主会、张贴和发放资料等形式，把补贴政策宣传到户，以及每一位购机者。

（二）突出全程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强化县级累加补贴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

全高效。对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所经营的产品用户投诉较多、质量不稳定、售后不到位等失信行为和购机对象虚假申报、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采取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县级累加补贴农机监管，购机者两年内不得将享受县级累加补贴的农机进行转让，否则将追回补贴款。监督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797-3311676，县财政局 0797-3339903。

（三）严格申报程序。各乡镇要主动了解种粮大户的购机需求和购机信息。在组织申请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过程中，要认真把关，对符合条件的购机者，督促并协助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请办理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认真做好政策释疑等工作。

（四）强化信息公开。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主动公开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政策文件和信息，在年度县级累加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将县级累加补贴受益对象信息和政策落实情况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等平台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责任追究。将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工作纳入对乡镇 2022 年度粮食生产年终考核内容。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因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资料上报不及时、验机验收走过场、受益对象把关不严等工作不严不实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

1. 2022 年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机具一览表
2.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3.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现场验机验收表（乡镇）
4. 信丰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初验表（乡镇）
5.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核验表
6.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验机小组
7.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流程图
8. 信丰县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流程图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2022 年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机具一览表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台套)	县财政补贴额(元/台套)	备注
旋耕机	1.2m—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m≤耕幅<2m	9900	650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2m	18100	11900	
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水稻(水旱)直播机	8 行及以上; 不带动力	3160	2100	
	8 行及以上, 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水旱)直播机	8 行及以上; 自走四轮乘坐式(专用底盘)	16800	11100	
水稻插秧机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 行	35000	231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38600	2550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6000	39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5900	
	3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7920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500	13500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15800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 \geq 4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1300	2060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 \geq 35 马力	17600	116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geq 4 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 \geq 35 马力	50000	33000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 \leq 批处理量 $<$ 20t；循环式	22600	1490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 \leq 批处理量 $<$ 30t；循环式	29000	191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循环式	46900	30900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0900	7200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2000	7900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5300	10100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8500	12200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21500	142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K 值 \geq 28	21500	142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K 值 \geq 28	24500	16200	
履带式拖拉机	80-10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 \geq 6000kg	50000	33000	
	50-7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35kg/kW	24700	16300	
	70-9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35kg/kW	27700	18300	

	11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 \leq 功率;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5kg/kW	36700	24200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6800	11100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8100	11900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 基本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注册号	
	乡镇、村组		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码		水稻种植面积	亩/单季
所购 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县级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县级补贴额合计(元)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销售单价(元)	
	经销企业		购置数量	
	分档名称		销售总额(元)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行驶证号			
	发票号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申请者 承诺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三年内不得转让; 3. 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者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受理人意见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农业农村部 门意见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财政部门 意见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表格 说明	<p>1. 本申请书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 本申请书一式 2 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p> <p>3. 农机购置补贴款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附件 3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现场验机验收表（乡镇）

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 基本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注册号	
	乡镇、村组		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核验内容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机具型号			
	行驶证号			
	发票号			
	合格证铭牌证			
	人机合影			
购买时间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乡镇验收小组人员意见（签字）	经现场核验，购机者 2022 年购置农机情况属实。	分管领导		
		农技		
		财政		
		村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p>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表格说明	<p>1. 本初验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 本申请书一式 4 份，由乡镇验收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p>			

附件 4

信丰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现场验收初验表（乡镇）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主体 基本信息	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地址		联系号码			
核验内容	建设地点		购置成套设备 情况	机具品目	数量	购买时间
	建设规模			床土提升器		
	设计单位			流水线		
	承建单位			蒸汽发生器		
	开工时间			转运托盘		
	竣工时间			带式输送机		
	播种车间面积			育秧盘		
	项目公示牌					
	浸种池					
	暗化催芽室					
乡镇验收小 组人员意 见（签字）			分管领导			
			农技			
			财政			
			村			
乡镇人民政 府意见	<p>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表格 说明	<p>1. 本初验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 本申请书一式 4 份，由乡镇验收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p>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县级核验表

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 基本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注册号	
	乡镇、村组		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核验内容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机具型号			
	行驶证号			
	发票号			
	合格证铭牌证			
	人机合影			
购买时间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验机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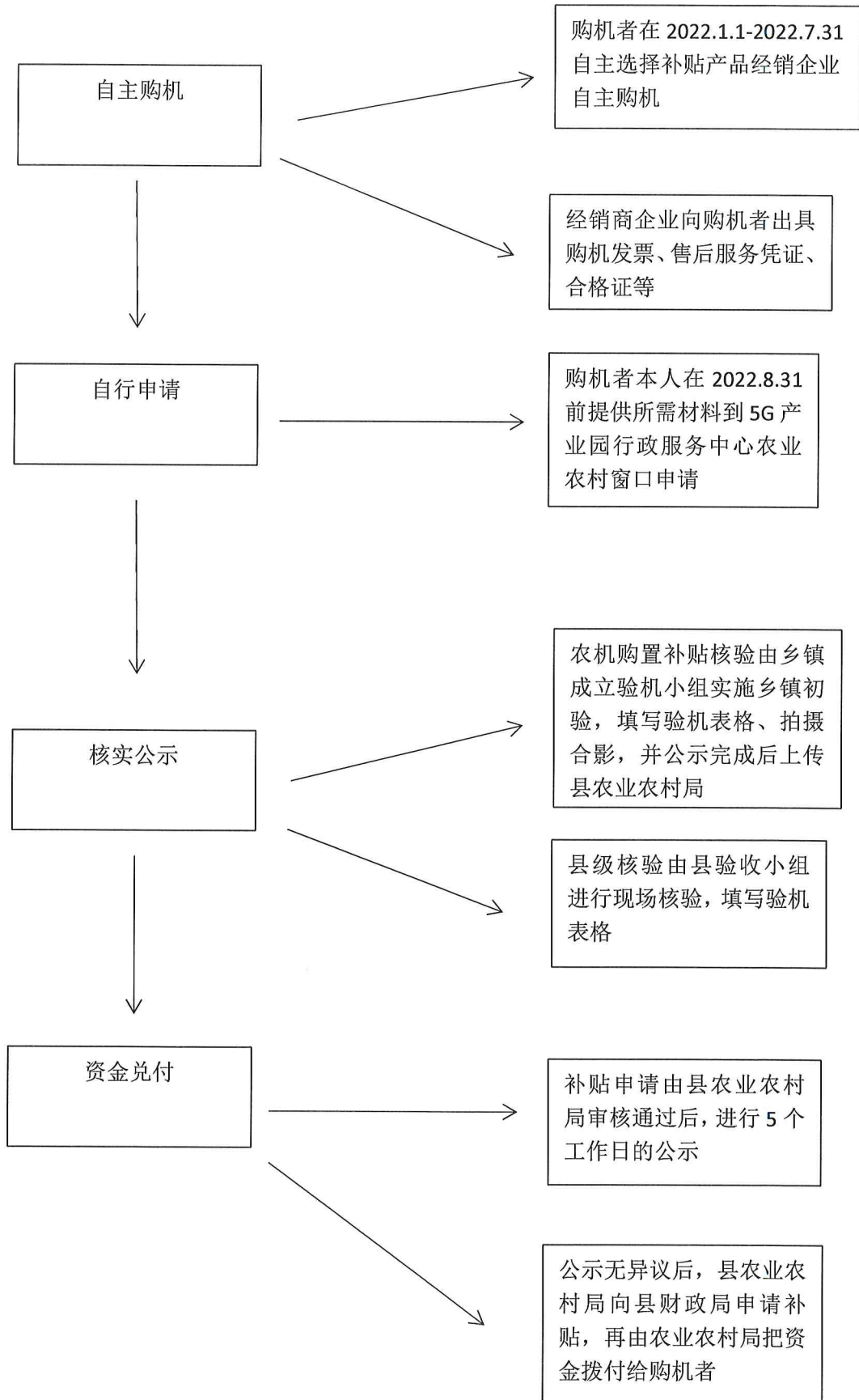
附件 6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验机小组人员名单

县农业农村局：郭基洋 刘 鹰 曾宪裕 陈明清 宋文群
黄锦玲 温福权 田秀娟

（每次验机验收原则上应 3 人以上）

信丰县农机购置县级累加补贴流程图



信丰县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奖补流程图

